**國立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三

**「2016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

**徵選廠商參展合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甲方與乙方共同參展合作事項，經徵選通過公告並經簽署，視同乙方與甲方間完成合約，雙方應共同履行。

一、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乙方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應事先函知甲方敘明理由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以展延。

二、乙方在本案計畫完成後，於**2016年4月2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3份**（以文字、圖表、影像等說明紀錄文件、相關照片、DM文宣、執行成果、媒體曝光、實際效益或產值金額、建議事項等，成果報告均**須檢附電子檔**）予甲方。

三、甲方負擔之責任義務：會場場地承租、整體形象規劃及宣傳行銷等費用。

四、乙方履行之責任義務︰

（一）遵守徵選辦法說明書內規定事項。

（二）展覽行程期間作品之安全與保管責任。

（三）嚴守「2016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主辦單位所公告之展覽期間規定、佈卸展工作規定，並確實執行。

五、本案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

六、攤位分配與使用：攤位分配由甲方負責，如有例外需要請另行提出，甲方將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調整。此外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配、轉租或將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甲方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七、攤位搭建：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指定承包廠商整體展場形象及公共設施區域規劃，各參展單位不得私自搭建與變更。

八、取消或延期展覽：

（一）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甲方不負責償付乙方任何損失。

（二）乙方同意簽署本合約後，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任何因素而取消參展，將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

九、乙方同意所提供或於展會舉行及籌備期間甲方拍攝之作品圖像可作為未來宣傳及教育用途的各種非營利製作物。

十、侵權責任：乙方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乙方單一事件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合約經簽訂後，如乙方經其他管道或單位，以同商標品牌另行或自行參加「(2016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之展出，將視同違反合約，並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萬元**。

十二、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

（一）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二）本合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